

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100年03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7日奉校長核定

教育部101年2月10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735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4日奉校長核定

教育部103年1月20日台高(二)字第103000358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依大學法及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學年開始前依學校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學年開始前依學校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
- 第二條之一 轉系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原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年級，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降低年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碩、博士班學生其轉系前後在學修業年限均須合併計算。註冊繳費規定比照修業年限計算方式。
學生轉系前後，其休學年限仍須合併計算；惟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不予累計，相同學系、學位學程仍須累計。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平轉及降低年級轉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所)、學位學程甄選標準或規定，須經陳請核定後公告之。
轉系甄選考評方式，得以面談或參酌相關適性測驗等考核機制。
- 第五條 修讀進修學士、碩士、博士在職研究生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限申請轉入同屬進修學士、碩士、博士在職生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限得申請轉入本校可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惟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當學期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二次為限，經核准公告後，當學期不得再請求轉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七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一、休學期間之學生。
二、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四、已核准二次轉系者。

-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出申請表，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經轉出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甄選。
- 第九條 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之甄選，由各系級招生委員會訂定甄選標準或規定辦理初審，甄選審查結果依名次排序，並作成學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建議，經院級招生委員會複審，送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統一公布。
-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並須修畢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惟轉系（所）、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申請採認或抵免。
- 第十一條 凡僑生、外國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前項申請人入學後，如確因對分發系（所）、學位學程與興趣不合，無法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轉出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撤銷轉系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原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